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  
**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泓禧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泓禧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初始发行股数为 1,60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2,0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346,837.75 元，募集资金净额（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为人民币 175,653,162.25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22 年 2 月 18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22）第 00880 号）。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

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240.00 万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 240.00 万股，与本次初始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28,466,006.53 元（含过户费、经手费），最高价格为 12.00 元/股，最低价格为 11.00 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11.85 元/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且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1	年产 1,300 万条高精度 电子线组件建设项目	3,358.54	3,358.54
2	年产 1,700 万只新型、 微型扬声器建设项目	3,795.91	3,795.91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b>15,154.45</b>	<b>15,154.45</b>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前的市场需求，为了提高经营效率及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对“年产 1,300 万条高精度电子线组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实施主体由“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Hong Xi Technology(Vietnam)Company Limited”（暂定名，最终以政府部门登记为准）；实施地点由“重庆市长寿区菩提东路 2868 号”变更为“越南太平省前海县前海工业园第 CN-04 号”。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为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为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为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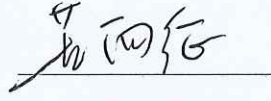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向征



张 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 月 4 日

